

#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8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9月2日

---

## 要 目

### 【政策摘要】

- 危险废物的贮存有什么要求？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重点有哪些？

###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政策摘要】

### ●危险废物的贮存有什么要求？

依据《固废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依据《固废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重点有哪些？

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

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 【市级动态】

### ● 综合信息

1. 8月3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主持召开“优化执法方式助推企业发展试点工作方案”讨论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市生环执法支队、东区生态环境局、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公司、攀钢钒公司能动分公司、攀枝花盘江煤焦化公司、攀钢钒公司提钒炼钢厂等单位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讨论。

2. 8月5日，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支队长王天武组织召开“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4+1专项整治”工作资料收集会。

3. 8月7日，完成执法支队纳入日常考核人员二季度考核鉴定。

4. 8月15日，上报攀枝花市“散乱污”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排查半月报。

5. 8月17日，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支队长王天武为市生态环保执法支队全体党员干部上党史教育专题党课。强调必须服从党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6. 8月17日，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支队长王天武组织召开中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党支部党员大会。要求一是

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二是要学用结合，三是要进一步梳理年初既定工作计划和当前临时工作任务，查缺补漏及时沟通，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7. 8月18日，执法支队安排部署第二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8. 8月20日，组织支队机关各大队学习《换届纪律及有关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十严禁”、“四必须”、“六坚持”等要求。

9. 8月25日，编制完成《执法支队党支部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检视报告》。

##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开展打击危废环境违法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查各类在线监测违法行为。二是按照省总队文件要求进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已全部完成设备的升级、调试、联网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数据自主标记。三是推进2020年省级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二期）项目建设工作，按照自动监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四是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排查。五是对第二轮央督转办信访件进行现场督办，同时对支队牵头办理的央、省督察信访件现场核查情况开展调度。六是对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

组织税务部门召开涉税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系统)应用培训会。七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进行评价审核。

**2. 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一是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监管。8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10275 台次,初检合格率 96.18%。巡查检验机构 8 家次,发现问题 3 个,提出整改要求 26 条。二是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已完成设备安装,现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在炳三区进行机动车排气路检,监测柴油车辆 4931 台,抓拍黑烟车 35 台,移交公安 9 台,已处罚 2 台。三是对花城新区公园 1 号进行了抽查,共抽查 4 台非道路机械,均达标。四是对 8 个环检站点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所有站点均严格实施了“IM 制度”,对个别站点公示不规范情况提出了整改要求。

**3. “两城”执法工作。**一是完成双随机任务。二是收集汇总上报 8 月份专项执法检查资料及各县区大队对钛白粉、洗选企业的干堆场、尾矿库排查整治情况信息。三是办理“海绵钛欣宇经营部酸性废水外流马店河案”、“陈志华、贺杨卫、鲍小亮私自倾倒尾砂案”、“菲德勒污水处理厂未保证在线设施正常使用案”,“邓玲案”。四是核查海绵钛、四氯化钛两家公司排放废水氯离子超高、8月4日空气中臭氧超标、大互通公司总外排口监控点 COD 超标、大互通公司锅炉尾气段粉尘颗粒物超标、海峰鑫公

司锅炉尾气粉尘颗粒物超标原因。五是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钒钛园区（渣场、污水处理厂、火车站货场、多家化工企业）、新开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大庆砖厂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危废收集堆存、标识标牌、处理台账等问题及问题点位督促业主立行立改。

**4.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认真及时做好信访投诉件受理、调处及系统录入工作。二是完成了生态环境厅转办信访件 1 件、市信访局转办件 1 件的调处工作。同时，积极准备央督信访投诉相关资料。三是继续做好移动执法任务。已完成了三季度《移动执法系统》派发的双随机执法任务，做到执法留痕。四是积极参加监测业务知识、现场采样、信访举报案件办理等各类培训。

**5. 法制稽查工作。**一是督促各派驻大队规范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二是梳理本季度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形成典型案例。截至 8 月 30 日，全市执法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9 件，处罚金额 650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3 件，移交移送 3 件，完成录入移动执法系统 16 件。执法任务完成总数 963 条，其中双随机任务 271 条，其他任务 692 条。

## **【县区执法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

**1. 现场督导检查。**对攀枝花市鼎钛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

市翔森砂厂、攀枝花市金属制品厂、攀枝花市钒制品厂、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攀枝花鼎星钛业、红杉钒制品厂、攀钢主厂区炼铁厂新三号高炉空料线、3号和4号焦炉等企业和生产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鼎星渣场、虹亦干堆场、汇杰干堆场、鑫帝干堆场等企业进行扬尘防控现场检查。

**2. “零点”行动保障空气质量。**一是8月5日和6日晚，分别对攀钢冶材、攀枝花市钒制品厂、西磁公司、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攀枝花鼎星钛业、攀钢钒烧结机、3#4#焦炉、荷花池球团厂进行突击夜查。现场核实上述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减排情况生产台账及烟气在线设施的运行情况。二是对花城生活广场及铜锣湾片区餐饮店铺进行检查。

**3. 排查隐患，保障安全。**8月9日上午，执法人员对高粱坪鼎星渣场，汇杰干堆场，柱宇钒钛，鑫帝干堆场进行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检查。

**4. “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对小沙坝片区的汽车4s店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上述企业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和危废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现场要求企业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做好生活污水处置工作，完善危废处置台帐，严禁出现生活污水外排行为，切实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5. 信访工作。**主办央督交办信访件1件，协办6件。8月共接到市、区转办信访投诉60件，其中噪声类39件，大气类21

件（其中焦煤味 10 件），截止目前处理回复 59 件，未回复 1 件，出动执法车辆 60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120 人次。

#### ●西区执法大队

1. **迎督工作。**一是全力完成省督反馈问题清单和省厅第五监察专员办监察发现的问题复查工作。二是完成第一轮央督、省督和第二轮省督信访件的属实件回头看及回访工作并排查信访问题线索。

2. **脏车治理工作。**8 月，共检查 2972 台车辆，谈话记录 27 份，现场整改 27 辆，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3. **信访工作。**8 月，西区大队共受理 12369 热线交办及 12345 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 18 件。其中，大气类 13 件，噪音类 1 件，其他类 4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

4. **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无证排污”案调查终结，已移交法治审查，正在进行案卷补证、组证。分别对攀枝花天永成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及该公司法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双随机执法。**西区大队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企业日常检查等任务 15 件。

6. **专项行动。**继续推进空气质量保障、疫情防控、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在线监测设备、危险废物、堆场整治等专项行动。

#### ●仁和执法大队

**1. 迎督工作。**对上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点位进行全面再回头看,再排查,并配合相关部门作好迎检点位问题排查,督促指导问题整改。牵头承办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仁和区政府信访件2件。

**2. 信访工作。**全面梳理排查仁和区近几个月涉生态环境信访投诉,针对餐饮油烟、社会生活噪声等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治建议并每日派出执法人员对参与城市餐饮油烟、社会生活噪声联合整治。

**3. 双随机执法。**完成双随机移动执法任务30件,其中自建移动执法任务9件。发现违法线索进检查核实,继续推进环境违法案件调查11件,其中,完成5件案件调查终结,送达处罚事先告之书2份。本月新立案1件,发出责改决定书2份。

**4. 推进问题整改。**一是完成省、市督办两件包案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整改,协助区法院清运“显林砂厂”砂石,消除环境隐患;二是督促“云栖酒店”空调器噪声加装防治设施,设备噪声整改达标。三是继续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积极配合区有关部门参与空气质量保障,开展“臭氧”防控、“散乱污”、固体废物、煤矸石、矿山生态等专项整治行动。

**5. 组织检查。**组织执法人员对四医院、岩神山集中隔离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对四医院排污进行检查,指导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维护。继续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24小时在岗值

班等，确保生态环境领域稳定。

### ●米易执法大队

**1. 双随机执法。**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检查任务 23 个。

**2. 信访工作。**开展开门接访工作。积极办理“12345”市民热线和县民情联动接待转办的环境信访投诉，受理办理 7 件环境信访件，2 件正在办理。

**3. 迎督工作。**一是持续对第一轮省督、央督，第二轮省督部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二是配合牵头部门对中央环保督查交办信访件（编号：X2SC202108280037、X2SC202108300063）开展调处工作，并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4. 组织培训。**组织大队同志参加2021年汛期水环境安全成都市金堂县应急实战演练、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省环境质量自动站运行保障工作、省厅案件督办工作、全省信访工作等视频培训会。

**5. 推进问题整改。**一是持续对《米易县非煤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责任清单》部分点位问题开展督促整改工作。二是持续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责任单位隐患问题整改及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6. 实地调查核实。**一是陪同市案件督办组刘学文副组长到

大草坝沙石堆存点、乌龟石水电站、万年沟尾矿库、冰花兰矿山开展检查。二是对中央环保督查交办信访件（编号：X2SC202108280037）现场督办指导。三是开展“阳光问廉”电视节目曝光环境问题“回头看”，并对涉及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四是对省总队移交的白马球团烟尘在线数据日均值疑似超标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并反馈。

### ●盐边执法大队

**1. 专项工作。**一是开展新九工矿区选矿企业固体废物专项检查行动，重点对无尾矿库及干堆场的选矿企业进行详查并建立相关台账。二是对垃圾填埋场及污水处理厂进行专项检查，对国胜垃圾填埋场、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扩能重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三是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等三年整治专项行动。

**2. 违法行为严打。**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废矿物油排查、涉危险废物违法案件查处等行动。

**3. 迎督工作。**一是开展第一轮省督、央督信访投诉件现场核查工作。二是开展第二轮省督交办第三批典型案例涉及盐边生态环境局牵头整改的“企业污染防治”等生态问题整改工作，纳入整改企业 39 家，31 家完成整改，8 家正在整改中。

**4. 信访工作。**办理“12345”等转办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83 件，立案调查企业 2 家。对 2021 年 1 月—8 月环境信访投诉办理情

况进行分析并形成专报报盐边县委、县政府。

**5. 整改工作。**一是持续开展省生态环境厅第五专员办暗访问题交办“盐边县润杰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二是配合开展了矿山矿企生态环境、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三是配合经信部门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四是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地质灾害调查统计工作。

---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李涛  
副局长、晓峰书记、王总工，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各执法大队

---